

《挪威高等教育評鑑制度》 新書出版

文／寇健玲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經理



挪威的高教改革深受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及波隆納宣言的影響，在OECD國家中，是具最高教育人力素質的國家之一；此外，挪威亦在2003年柏林會議所進行之國際評比中被列為「最優秀」，是以其制度與經驗對臺灣極有參考價值。

台灣評鑑協會近日出版由馮丰儀小姐所編著之《挪威高等教育評鑑制度》一書，針對挪威高等教育制度及演變、挪威品質保證機制之組織與任務提出說明；並提出挪威高教評鑑特色與對我國大學評鑑之建議。

兩層級評鑑 提升高教品質

挪威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主要自1990年才開始發展，而為確保與改善其高教品質，挪威政府更於2003年設置專責獨立單位「挪威教育品質保證局」，負責對高等教育機構本身及其課程進行評鑑（evaluation）與認可（accreditation），以促使高教機構能善用評鑑結果來發展機構品質。

至於挪威政府對高教品質的評鑑，主要包含兩部分：機構層級的內部品質保證評鑑機制，與國家層級的品質保證評鑑機

制（機構與學程之認可制度）。另為提升對特定領域之高教品質進行評估，挪威也實施其他類型的評鑑，旨在品質提升而非控制，會視評鑑對象不同，而採不同之目標與策略。再者，為顯示「挪威教育品質保證局」執行評鑑與認可結果的公信力，該局亦建立其機構自身的內部品質保證系統。

七大評鑑特色 可供我國借鏡

總而言之，挪威高教評鑑具以下特色：

- 一、基於品質改革，以實踐波隆納宣言；
- 二、由獨立機構負責，以避免政治干預；
- 三、由專業人員執行，以提出客觀建議；
- 四、內外控機制兼顧，以確保高教品質；
- 五、設置申訴管道，尊重受評機構意見；
- 六、學生代表參與，以契合使用者需求；
- 七、評鑑機構自我評鑑，以提升社會公信力。

參考挪威制度，書中對我國大學評鑑提出以下建議：一、建立大學評鑑旨在促進高教機構改善及提升品質之體認。二、大學評鑑專家小組成員宜多元並施予評鑑訓練。三、大學評鑑負責單位宜就本身評鑑運作機制進行評鑑。

